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2020年2月27日